

证券代码: 002310

证券简称: 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 2016-06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巧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2,342,106.29	383,661,756.07	9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84,998.05	-79,336,090.26	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775,487.12	-79,416,312.20	-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39,319.16	-361,914,842.91	10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40%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20,955,695.39	17,695,635,569.68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83,788,640.00	6,250,473,638.05	-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6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1,57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423,800.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287.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29.33	
合计	33,090,489.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47.21%	476,198,092	357,148,569	质押	389,656,524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0.10%	101,893,084	76,419,812	质押	59,542,4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23,718,507	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0,955,441	0		
魏旭川	境内自然人	0.64%	6,498,5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6,271,115	0		
方仪	境内自然人	0.48%	4,796,412	3,597,309	质押	873,3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庆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019,862	0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3,999,500	0		
李燕飞	境内自然人	0.39%	3,969,32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巧女	119,049,523	人民币普通股	119,049,523
唐凯	25,473,272	人民币普通股	25,473,27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718,507	人民币普通股	23,718,507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955,441	人民币普通股	10,955,441
魏旭川	6,4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8,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71,115	人民币普通股	6,271,11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庆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19,862	人民币普通股	4,019,862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9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500
李燕飞	3,969,321	人民币普通股	3,969,321
嘉实资管—浦发银行—嘉实资本—浦发青岛—浦银嘉实蓝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57,613	人民币普通股	3,857,6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仪是公司董事。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燕飞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69,32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3,969,32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34.46%，主要为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支付投资款增加流出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64.84%，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3、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43.73%，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4、应付利息较年初增长67.0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利息增加所致。

5、应付股利较年初下降10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支付了原股东股利。

6、长期借款较年初下降10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6.10%、120.59%，主要为报告期内（1）公司工程项目收入、成本有所增加；（2）增加2015年底新并购公司的固废处置收入以及对应的成本。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80.33%，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加2015年底新并购公司的销售费用。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2.68%，主要为报告期内（1）公司带息负债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增加2015年底新并购公司的财务费用。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152.1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收款力度，回款金额增加，相应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减少。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3,345.5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324.06%，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底新并购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978.27%，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本期盈利产生的所得税费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7.97%，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回款金额同比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35.07%，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投资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何巧女;唐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东方园林存在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东方园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园林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东方园林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东方园林优先发展的权利。（2）无论是由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园林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园林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园林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东方园林，并尽快提供东方园林合理要求的资料；东方园林可在接到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或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3、	2015年11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4、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东方园林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巧女;唐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2009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何巧女;唐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东方园林将中储苗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控股公司后，将变更中储苗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后中储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控股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14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8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591.54	至	28,309.8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27.6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业绩增长的原因：（1）公司新项目不断落地形成产值；（2）2015 年底新并购公司增加固废处置收入。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